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毓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毓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補充更正為「張毓斌前因侵占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易字第374號、109年度簡字第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1年9月18日執行完畢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毓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5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之金融卡1張，固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審酌其等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亦非屬違禁物，如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，是應認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556號

被　　告　張毓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毓斌曾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，以109年度聲字第679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1年9月18日執行完畢（構成累犯）；於115年1月12日1時3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見吳建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後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50元及金融卡1張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吳建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被告張毓斌於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告訴人吳建昌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證人陳淑盈於警詢之證詞；（4）監視器影像畫面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曾因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案件之罪質同一，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。至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張　立　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莊　雯　棋